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 0413 破 2 号

本院于根据债权人刘先兵的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裁定受理常州柚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舍酒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和常州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柚舍酒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前向柚舍酒店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87 号中亿大厦 8 楼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梦媛 151611416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点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

柚舍酒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柚舍酒店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柚舍酒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柚舍酒店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